

(<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 CE編號BJN782)

月供股票投資計劃條款及條件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月供股票投資計劃。

1. 定義

在本條款及條件中：

「申請人」指所有或任何一位在「申請表」中註明為申請人的人士，包括其繼承人、遺產代理人、繼任人及受讓人；

「申請表」指「申請人」向「本行」以實物表格或網上遞交的，由「本行」不時為「計劃」指定格式的申請表格；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銀行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慣常營業的日子；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指示」指「申請人」在「申請表」中註明的投資指示，或「申請人」根據第 6 條不時作出修改後的投資指示；

「付款賬戶」指由(I)「申請人」指定並為「本行」接受以供申請人就「計劃」提供款項之用以港元開立的賬戶、(II)「申請人」指定並為「本行」接受以買賣證券作現金交收及款項收支的「本行」儲蓄賬戶或(III)「申請人」指定並為本行獲成功批核及發出之信用卡賬戶；

「計劃」指「本行」提供予「申請人」之「月供股票投資計劃」；

「收款日」指每個月的第六天，或「本行」不時通知「申請人」的其他日子（如「收款日」並非「港交所交易日」，「收款日」則順延至下一個「港交所交易日」）；

「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繼任人；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港交所交易日」指「港交所」營業的日子；

「股票」指「本行」不時為「計劃」提供予「申請人」選擇的股票；

「證券賬戶」指「申請人」於「本行」開立，並指定用以存放「計劃」所購入的所有「股票」的賬戶；

「每月投資總額」指「申請人」在「申請表」中註明的每月投資總額，或「申請人」根據第 6 條不時作出修改後的每月投資總額；及

「交易日」就「申請人」在「申請表」中所選擇的每種「股票」而言，指「收款日」之後的第二個「港交所交易日」。

「交收日」指就「申請人」在「申請表」中所選擇的每種「股票」而言，指「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港交所交易日」。

「識別碼制度」指「香港證券市場交易層面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就個人客戶而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為：(1) 香港身份證、(2)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3) 護照；就公司客戶而言，有關優先次序為：(1)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登記文件、(2) 公司註冊證明書、(3) 商業登記證、(4) 其他同等文件；就信託客戶而言，客戶識別信息的文件類別及優先次序應與前述的個人客戶或公司客戶相同，惟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客戶識別信息應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本(視何者適用而定)。如閣下填報客戶同意書時沒有向本行更新客戶識別信息，閣下於本行已登記之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將被視為最新及根據優先次序提供。本行將提供該等資料予相應監管機構。

(〈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 CE編號BJN782)

2. 總則

- 2.1 「申請人」可以為「計劃」選擇任何「股票」。
- 2.2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申請人」根據「計劃」就每種「股票」所須支付的最低每月投資金額。
- 2.3 「本行」保留權利給予「申請人」不少於七個「銀行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 隨時拒絕代「申請人」為「計劃」購入任何「股票」, 不須給予任何理由。
- 2.4 「申請人」明白並同意, 「本行」為了向「申請人」提供與在「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服務, 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 「本行」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申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客戶資料 (包括「申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客戶編號)。
- 2.5 於「識別碼制度」下, 「本行」須把「申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包括: 全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簽發地點)及券商客戶編碼遞交予相應監管機構包括「港交所」及「證監會」。
- 2.6 「申請人」如(I) 未能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客戶資料或同意上述第 2.4 項, 或(II) 於遞交「計劃」申請後撤回上述第 2.4 項的同意確認, 可能意味著「本行」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申請人」的交易指示或向「申請人」提供證券相關服務, 惟出售、轉出或提取「申請人」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另外,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於毋須通知「申請人」的情況下隨時撤銷「申請人」的月供股票投資計劃。
- 2.7 「識別碼制度」推行後, 為了預留時間將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傳送予監管機構和並作核實, 因此「本行」需於「申請人」確認同意「識別碼制度」後不少於三個交易日, 才能向「申請人」提供相關月供股票投資計劃服務。

3. 每月供款

「申請人」同意自「本行」及「申請人」雙方同意之「收款日」起, 在每個「收款日」的當天從「付款賬戶」中扣除「每月投資總額」, 以為「計劃」繳付「每月投資總額」。

4. 投資

- 4.1 「本行」將利用「申請人」為「計劃」所支付的所有供款, 在按照第 9.2 條扣除適用於「計劃」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後, 購入「申請人」為「計劃」所選擇的「股票」的最多整數數目的股份。
- 4.2 在「本行」於「收款日」或之前, 或「本行」同意的較後日子或之前, 收到有關供款的前提下, 「本行」將會在「交易日」當天交易時段內作出購買。
- 4.3 每次購買後剩餘之「申請人」所支付的供款將會(不計利息)在成交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透過存入「證券賬戶」, 退還「申請人」。
- 4.4 如「申請人」所選擇之任何「股票」在「交易日」暫停交易, 「本行」可酌情決定把有關之供款按照第 4.3 條(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當月將取消購買該股票。
- 4.5 如「本行」因市場情況或其他理由不能購買任何「股票」, 以完全履行「申請人」之「投資指示」, 「本行」可酌情決定把有關之供款按照第 4.3 條(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當月將取消購買該股票。
- 4.6 為免存疑, 「本行」將不會就任何供款支付由「收款日」起至有關購買的實際成交日止所累計之利息。
- 4.7 「本行」有權把「申請人」之購買指示與其他人士(包括「計劃」的其他申請人或其他客戶)之類似指示合併處理, 並且在毋須向「申請人」作事前披露的情況下保留因合併處理該些指示而產生的任何利益。
- 4.8 「本行」可以以主事人或其他人士(包括「計劃」的其他申請人或其他客戶)之代理人身份出售任何「股票」予「申請人」, 以滿足「申請人」之購買指示。

5. 不足付款

- 5.1 如「本行」透過每月供款所實際收到之金額少於「申請人」在某一「收款日」所應繳付之總金額, 除非在「交易日」前已作出「本行」可接受之另外安排, 否則「本行」可酌情 (a) 把可運用的資金按證券編號自小至大順序, 或其他「本行」及「申請人」同意的方式, 購入「股票」; 或 (b) 不作購買並且把有關之供款按照第 4.3 條(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 5.2 「本行」將會把所有代「申請人」就「計劃」購入之「股票」於每次購買交收手續完成後馬上存放於「證券賬戶」中。

(<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 CE編號BJN782)

6. 更改投資指示等

「申請人」可更改已選擇之「股票」、「每月投資總額」及「投資指示」, 惟有關更改只會在「申請人」填妥及把「本行」不時指定的更改表格送交「本行」(包括但不限於實物表格或網上遞交表格)以及遵守其他規定或手續後不少於 7 個「銀行營業日」後方才生效, 同時, 任何對「每月投資總額」作出的更改均不能導致所指定的某種「股票」投資金額低於「本行」不時指定適用於該種「股票」的最低每月投資金額。

7. 股東權益

- 7.1 於「交收日」當天, 「申請人」方為「股票」正式持有人, 以「交收日」計「申請人」將有權獲取「股票」的權益派發。
- 7.2 「本行」將會按照不時適用於「證券賬戶」的條款及條件以處理「證券賬戶」的其他「股票」之相同方式向「申請人」支付任何「本行」收到有關「計劃」所包括之「股票」的股息或分配。

8. 沽售股票

「申請人」可指示「本行」按照不時適用於「證券賬戶」之條款及條件以處理「證券賬戶」的其他「股票」之相同方式沽售任何「計劃」所包括之「股票」(包括碎股及不足一手之股份)。

9. 費用及收費

- 9.1 「申請人」同意按照可不時經「本行」給予 30 天事前通知修改之費用及收費表向「本行」支付所有適用於「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代「申請人」購買任何「股票」應由「申請人」支付之印花稅及交易徵費、保管、經紀佣金、服務及/或其他行政費用及收費)。
- 9.2 「本行」被授權可從「申請人」就「計劃」向「本行」支付的任何供款中扣除任何應由「申請人」支付適用於「計劃」的費用及收費(保管費除外)。

10. 不予依賴/風險披露

- 10.1 「申請人」確認, 「本行」沒有意圖就「申請人」就「計劃」所作出之任何投資向「申請人」提供任何投資意見。「申請人」聲明, 在作出任何有關「計劃」之投資時均沒有依賴「本行」, 而其就「計劃」所作出的所有決定均是在其獲得其認為合適的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後方才自行作出的。
- 10.2 「申請人」確認,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 證券價格可升可跌, 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 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10.3 「申請人」確認, 「計劃」並不保證一定能獲利, 而在跌市時或「申請人」在「股票」市價低於購入成本價時離開「計劃」亦不一定能夠防止損失。

11. 終止

- 11.1 「申請人」或「本行」可隨時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計劃」, 惟「申請人」必須在完成及向「本行」交予「本行」不時指定之更改表格(包括但不限於實物表格或網上遞交表格)及遵照「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要求或手續後終止方才生效。
- 11.2 儘管第 11.1 條另有規定,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本行」有權隨時終止「計劃」:
- (i) 「申請人」在任何「收款日」沒有全數支付「每月投資總額」; 或
 - (ii) 「證券賬戶」不論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結束。
- 11.3 「本行」保留權利就終止「計劃」收取手續及/或行政費用。

12. 轉讓

- 12.1 「申請人」不可以把其在「計劃」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轉讓或轉移予任何第三人。
- 12.2 「本行」可隨時把其在「計劃」下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及/或責任轉讓或轉移予任何第三人。「本行」被授權可向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或受轉讓人披露關於「申請人」及「計劃」或其他「本行」認為為有關轉讓或轉移之目的可適當披露之資料。

(<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註冊機構, CE編號BJN782)

13. 通知

- 13.1 「本行」可按照「本行」就「證券賬戶」所記錄的「申請人」的通訊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向「申請人」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不論是透過信件、電話短訊、傳真或電郵的方式發送至「申請人」的通知或其他通訊，不論「申請人」實際收到與否，在下述情況均會被視為已經妥善及有效地通知了「申請人」：(a)如透過信件，在郵寄後 2 天；及(b)如透過電話短訊、傳真或電郵，於發出時。
- 13.2 所有向「本行」發出之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依照「本行」不時指定用作該用途之地址發出及由「本行」實際收到後方視為有效。

14. 更改

「本行」可以給予「申請人」合理通知，隨時對本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更改、改動或附加。

15. 部分失效

如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條款及條件餘下部分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16. 適用法律

- 16.1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受限制於所有適用之「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監管指示、守則及指引。
- 16.2 各方當事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享有非專屬的司法管轄權。

17. 文本

如本條款及條件之英文及中文本有任何抵觸，概以中文本為準。